



宁乡市征地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征地方案；提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建议；统筹协调征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事务性工作；协调处理征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我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垂直管理正科级、一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3. 人员情况。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 22 名。2024 年年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 19 人，退休人员 1 人。较上年度增加在职正式职工 1 人，是因为本年度调入正式职工 1 人。

4. 重点工作计划：协助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当年经济建设中心工作的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腾地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征地服务中心进行部门预算时，主要是保障职能职责履行、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由“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公用开支（如办公经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等）构成。因历年来征拆个案的支付未进入部门预算，在进行决算时，支出列往来科

目进行核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总收入 5093872.42 元属财政拨款，总支出 5093872.42 元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1230.1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791.29 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319 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532 元。

总支出 5093872.42 元，又分为基本支出 4036739.89 元，项目支出 1057132.53 元（其中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3323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97.53 元）。

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和管理进行，因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无法满足正常的机关运转，部分“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在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中进行说明。

(二)项目支出

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申请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弥补机关运转，其资金来源在我单位自有收入中调剂，再由财政统一安排支出，并根据当年市委、市政府关于征地拆迁安置服务全市区域中心工作的要求进行相关经费的追加和结算，最终形成当年的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等决算数据。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5093872.42 元，包括基本支出 4036739.89 元，项目支出 1057132.53 元（其中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3323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97.53 元）。“三公”经费总额 4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 元），与年初数预算 43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 元），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

开支；与上年决算数据 43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 元）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范围，减少了费用的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无公务接待开支。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项目化项目支出，故我单位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要求落实到办公经费、印刷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等保障机关运行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年度无债务。固定资产 1346821 元，上年度 1337036 元，增加 0.73%，主要支出是办公用电脑根据推进非安可存量替代，重新购置进行了更换。本年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累计折旧 879397.4 元，固定资产净值 467423.6 元。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局业务要求。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涉及资金 509.3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中心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财政工作发展。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实行预决算公开，重大专项资金实行“三重一大”共同决策，并全过程公开。“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有所下降，该纳入政府采购的，全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基本支出中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

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超支。

本单位项目支出为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为弥补职能职责所开展的征地拆迁安置等事务性工作经费开支。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一步规范支出安排,资产管理 work 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按部门预算落实。